

A MOMENT IN TIME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444



時間

繼往開來



# 時間 與人 緊密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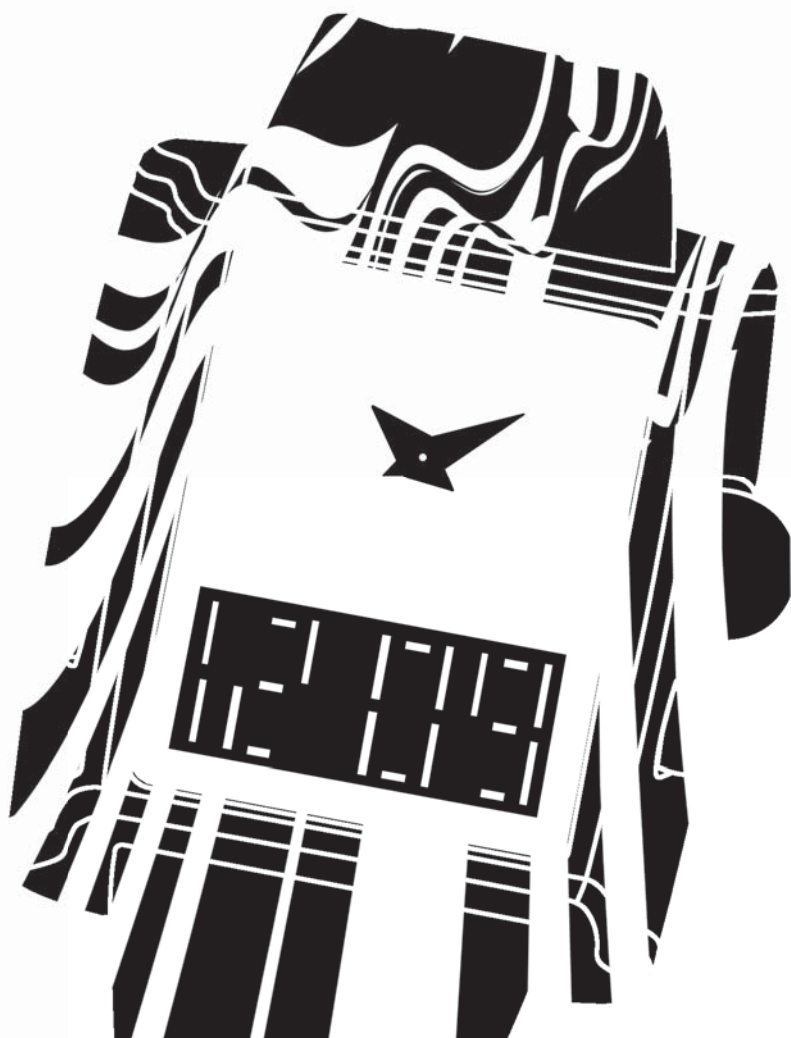


時空  
宇宙





時代  
變遷



# 目錄

2	公司資料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	財務摘要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會報告	64	財務概要

# 公司 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主席)  
周國勳先生(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博士(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文彬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3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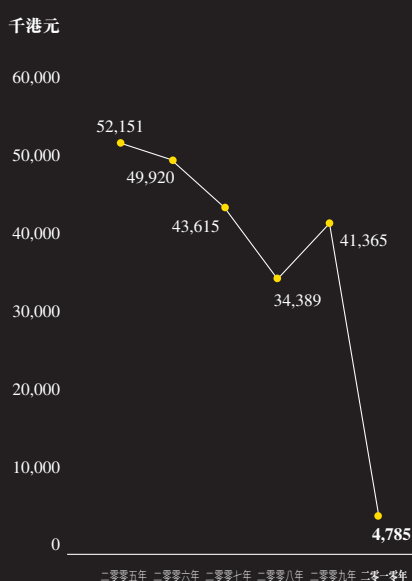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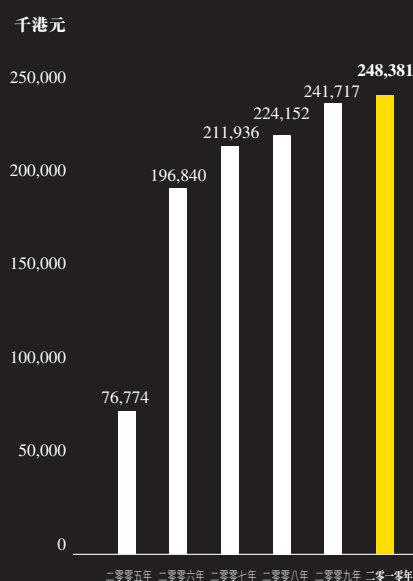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由於市況在回顧年度下半年改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之**409,780,000港元**上升至**443,969,000港元**。
- 毛利由**141,380,000港元**減少**6%**至**132,760,000港元**。
- 不計及兩個年度之匯兌損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5,320,000港元**增加至**22,556,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16,82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已變現匯兌收益**25,641,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98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19,082,000港元**。
- 年內純利為**4,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365,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160,000港元**。

### 年度溢利



### 資產淨值





# 主席及 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吾等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取得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在全球經濟日漸復甦及消費者重拾消費信心下達致穩健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初期步步為營，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即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凌厲反彈，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由於本集團表現驕人，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160,000港元。

## 財務表現摘要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表現隨著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之409,780,000港元，按年增加8.3%至443,969,000港元而得到改善。

本集團錄得純利4,785,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純利遜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1,365,000港元，主要由於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7,812,000港元所致，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44,723,000港元。

然而，倘不計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四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5,320,000港元增至22,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港仙，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10.1港仙。然而，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虧損6.9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大幅上升至1.2港仙，足以證明本集團已扭轉劣勢。

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4港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88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9.1%至109,021,000港元。



### 加強品牌管理

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其中一個主要方針為使本集團華貴品牌組合之品牌權益得以長期延續。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 及 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本集團鞏固其於北亞地區之業務據點，同時維持其整體品牌組合，擴充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自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

###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去年，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廣闊之業務網絡經營業務，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在內之整個北亞地區經營44間華貴手錶零售門市。

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增長迅速之華貴產品市場的地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雲南省省會昆明市開設第三間Franck Muller單一品牌專賣店。該專賣店設於昆明市心臟地帶以網羅高級華貴品牌馳名之金格百貨。

##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續)

### 前景

瑞士鐘錶業聯會(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發表之二零零九年度行業年報肯定亞洲作為瑞士鐘錶業增長主要動力之驕人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底，亞洲雄踞瑞士鐘錶出口總額之48%。該報告顯示香港為大部分鐘錶產品之最大市場，佔全球進口總額之16.4%，達51億美元，超越美國及日本等其他領先市場。

事實上，香港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已連續三年超越歐美市場，成為全球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及中國之瑞士鐘錶進口量分別錄得按年升幅67.7%及89.9%。

藉貫徹實施行之有效之策略，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納新客戶，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品牌組合以及令主要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盡善盡美。

本集團維持無借貸狀況，並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以保留資金，同時努力改善業務經營，以加強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亦將特別在中國尋求策略擴充機遇。

由於有進一步動力推展全球經濟復甦，加上亞洲為經濟增長之火車頭，本集團將善用其強勁品牌、良好之信譽及穩健之財政根基，以於來年鞏固地位。

## 致謝

承蒙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給予董事會及管理層信賴及信任，吾等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並感激閣下於整年一直鼎力支持。



執行主席  
鄭廉威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鄭廉威

#### 主席

鄭廉威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董事。鄭先生負責推動本集團業務，並將其從一家傳統家族鐘錶公司轉型為一個於泛亞地區強勢且穩健之集團起關鍵作用。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鄭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最佳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Year 2007)殊榮，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授之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之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彼現為新加坡鐘錶業公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



### 周國勳

#### 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迪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鄭廉婉**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6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3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Batchelo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富誠亞洲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兼任Sincere Watch Limited董事。Batchelo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顧問、營運轉盈及一般諮詢方面積逾13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 金樂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博士，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博士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荷蘭上市公司TNT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彼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兼任教授，教授Kellogg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EMBA及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及企業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上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金博士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金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劉嘉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林文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57歲，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25年，及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林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首都特區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Authorized Capital Territory of Australia)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認可律師資格。林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風險管理兼職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梁榮錦先生**，56歲，為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梁先生負責Franck Muller業務以及發展公司組合下其他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該公司前，彼出任Richemont集團華貴品牌組合下德國手錶品牌A Lange & Soehne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於亞洲區華貴商品及手錶業務積逾15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阿斯顿大學(University of Aston)，獲頒理學士學位。

**岑建邦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40歲，本集團品牌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布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栢貴成先生**，48歲，本集團銷售總監。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

**羅遠遜先生**，46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5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包括Chopard、Bulgari、Hermes及Rado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在全球經濟日漸復甦及消費者重拾消費信心下達致穩健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初期步步為營，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即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凌厲反彈，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之409,780,000港元，按年增加8.3%至443,969,000港元，表現驕人。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尤其突出，令本集團轉虧為盈，儘管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27,962,000港元，但總結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仍錄得純利4,785,000港元。此乃受到消費者開支大幅回升及市況改善所帶動。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全年，本集團之純利為4,785,000港元，遜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41,36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虧損17,812,000港元，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收益44,723,000港元。

出現上述匯兌差異乃由於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而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損益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透過精簡宣傳與市場推廣活動，廣告及宣傳開支有所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因而由37,519,000港元減少42.3%至21,651,000港元，行政開支亦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98,833,000港元縮減9.9%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89,007,000港元。

因此，整體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136,352,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110,658,000港元。

倘不計及匯兌損益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四倍，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5,320,000港元增至22,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穩健毛利132,760,000港元及毛利率29.9%，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毛利141,380,000港元及毛利率34.5%為低。然而，面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呆滯之市況，本集團頑強擺脫劣勢，全年收入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64,304,000港元攀升至443,969,000港元，增幅超過1.5倍。



由於存貨管理更加妥善，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21.3%增加8.6%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9.9%。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9.24港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88港仙。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時之52.79港仙，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每股資產淨值為60.88港仙，升幅達15.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2港仙，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為10.1港仙。然而，相對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虧損6.9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顯著上升至1.2港仙，足證本集團已扭轉劣勢。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9,02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84,469,000港元增加29.1%。現金水平亦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75,429,000港元大幅增加44.5%。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02,790,000港元上升3.1%至209,142,000港元，且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175,782,000港元改善19.0%。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16,829,000港元，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收益25,641,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983,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約19,082,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與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受惠於其供應商之優惠還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增聘員工人數至72名，包括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名)，以應付與日俱增之業務活動。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及European Company Watch之獨家代理。本集團透過擴充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自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主力鞏固於北亞地區之業務據點，同時維持其整體品牌組合。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均位處

黃金購物區，擔當本集團獨家代理華貴品牌之展銷室，故對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尤為重要。

###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維持其廣闊業務網絡，旗下23個獨立手錶經銷商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在內之整個北亞地區經營44間華貴手錶零售門市。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雲南省省會昆明市開設第三間Franck Muller單一品牌專賣店。該專賣店設於昆明市心臟地帶以網羅高級華貴品牌馳名之金格百貨。



隨著此新專賣店於昆明啟業，本集團現時擁有11間單一品牌專賣店，其中五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澳門、三間位於中國及一間位於台灣。

#### 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亦籌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鞏固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德國一名領先汽車製造商攜手舉行推廣雞尾酒晚會。來自各方的賓客包括手錶收藏家、傳媒及貴賓均獲邀出席是項私人預演會，親身鑑賞Franck Muller一系列手錶。此策略合作乃本公司計劃其中一環，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冀望藉此令人興奮之跨品牌宣傳活動，推廣鐘錶知識。

十一月初，Franck Muller在摩納哥舉行首個高級鐘錶全球展覽會，會上推出全球最精細腕錶Aeternitas Mega 4-Grand Sonnerie Westminster Carillon。此腕錶以六年匠心打造而成，已在蒙地卡羅推出時送交首名客戶。超過600名來賓，包括名人達貴、傳媒朋友、收藏家、經銷商及零售商紛紛參與此為期三天之盛事。

本集團於十一月在昆明舉行晚宴，以慶祝Franck Muller專賣店在該市開幕。Franck Muller先生更親臨當地，主持開幕儀式。另外，在十二月，分別於中國北京及上海舉行兩個記者會，以展示Franck Muller陀飛輪系列。

台灣之活動亦多姿多彩，包括於十二月舉行推介會，向顧客介紹本集團與其零售商於高雄合作開設之華貴品專賣店。「Infinity」珠寶手錶系列乃於十二月初在台北向台灣傳媒展示；另在台灣台中舉辦展銷會，更專誠為零售商之尊貴顧客安排晚宴及推介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本集團舉行連串私人晚宴，以向傳媒朋友、零售商、貴賓及收藏發燒友呈獻近期在日內瓦推出之最新系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份，Franck Muller在曼谷舉行地區盛事，特地在Renaissance Hotel內R Bar籌辦私人聚會，以展示「Infinity」系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其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推廣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在國際金融中心一家餐廳內款待貴賓參與展覽會及晚宴。該品牌總裁兼創辦人Fawaz Gruosi先生亦親身蒞臨，向來賓介紹此設計高雅之華貴珠寶首飾。

### 地區市場

香港及中國(包括澳門、北京及上海)市場帶來顯著收益貢獻，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09,780,000港元，增加8.3%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443,969,000港元。

####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益71.9%或319,156,000港元。此市場錄得最高收益增長，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83,775,000港元，躍升12.5%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319,156,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收益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12,382,000港元升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206,774,000港元，增幅為84.0%。此分部對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69.3%上升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71.9%。

#### 中國(香港除外)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98,335,000港元或22.1%。隨著消費信心回升，此地區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88,374,000港元增長11.3%。

#### 其他亞洲地區

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之銷售額由37,631,000港元減少29.6%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6,47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收益之6.0%。儘管相對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此分部之銷售額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在此分部表現強勁(15,765,000港元)，銷售額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上半年(10,713,000港元)上升47.2%。

### 前景

瑞士鐘錶業聯會(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發表之二零零九年度行業年報肯定亞洲作為瑞士鐘錶業增長主要動力之驕人地位。於二零零九年底，亞洲雄踞瑞士鐘錶出口總額之48.0%。該報告顯示香港為大部分鐘錶產品之最大市場，佔全球進口總額之16.4%，達51億美元，超越美國及日本等其他領先市場。

亞洲對瑞士鐘錶之需求殷切，令香港得以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三年超越歐美市場，成為全球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及中國之瑞士鐘錶進口量分別錄得按年升幅67.7%及89.9%。



本集團旗下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現時由多名投資者及多家銀行組成之財團控制，該等投資者包括Triple A Enterprises Pte Ltd(由Sincere Watch Ltd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鄭廉威先生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L Capital Sincere Cayman Limited(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華貴商品集團LVMH之成員)。憑藉此世界性財團之資源及在前景有所改善下，本集團對未來數月之展望感到樂觀。

藉貫徹實行之有效之策略，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吸納新客戶，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品牌組合以及令主要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盡善盡美。



本集團維持無借貸狀況，並將繼續審慎控制開支以保留資金，同時努力改善業務經營，以加強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將特別在中國尋求策略擴充機遇。

由於有進一步動力推展全球經濟復甦，加上亞洲為經濟增長之火車頭，本集團將善用其強勁品牌、良好之信譽及穩健之財政根基，以於來年鞏固地位。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而於彼等獲委任時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A.5.1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每名新委任發行人董事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應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其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於有需要時提供有關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董事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該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之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之高級同僚。宜進利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相若，而由於兩名非執行董事於處理有關宜進利事宜時獲得知識以及臨時清盤人及其高級同僚於企業管治事宜擁有豐富經驗，故本公司認為可免除就職指引及簡報。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一般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主席)	4/4
周國勳(副主席)	4/4
鄭廉婉(行政總裁)	4/4

#### 非執行董事

Sutton, Roderick John(附註1)	1/4
Batchelor, John Howard(附註2)	3/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3/4
金樂琦	3/4
林文彬	3/4

附註：

1. 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於彼之任期內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2.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退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整體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3/3
劉嘉彥	2/3
林文彬	2/3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之新任董事總經理之薪酬待遇；及
- 一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而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本身之獨立身分。

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候選人是否擔任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操守、誠信及所投入時間。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653,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46,5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53,0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無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發出審閱業績公布之證明	16,5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主席)	2/2
金樂琦	2/2
林文彬	1/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產生之問題；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情況相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年報及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之溝通。

#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8,160,000港元。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7,62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5.8%。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8.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5%。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均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3,80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廉威 (主席)  
周國勳 (副主席)  
鄭廉婉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Sutton, Roderick Joh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金樂琦  
林文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國勳、劉嘉彥及金樂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林文彬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屆滿，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imite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之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出售手錶，以供銷售及分銷。銷售額合共約426,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7,784,000港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2,0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7,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股(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7,408,000股(L)	6.7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股(L)	6.04%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 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 德勤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63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 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43,969</b>	409,780
銷售成本		<b>(311,209)</b>	(268,400)
毛利		<b>132,760</b>	141,380
其他收入		<b>454</b>	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651)</b>	(37,5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9,007)</b>	(98,833)
除稅及匯兌(虧損)收益前溢利		<b>22,556</b>	5,320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16,829)</b>	25,64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983)</b>	19,082
除稅前溢利		<b>4,744</b>	50,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41</b>	(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	<b>4,785</b>	41,36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相當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b>1,879</b>	(3,4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664</b>	37,965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2港仙</b>	10.1港仙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15	14,011
無形資產	14	9,247	10,556
遞延稅項資產	21	22,877	16,160
		<b>40,139</b>	40,72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3,052	326,3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105,379	44,75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132	—
可退回稅項		—	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900	6,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102,121	77,569
		<b>457,584</b>	455,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	233,327	243,38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	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7,996	1,142
應繳稅項		7,119	8,433
		<b>248,442</b>	253,077
流動資產淨值		<b>209,142</b>	202,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49,281</b>	243,5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00	1,800
資產淨值		<b>248,381</b>	241,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800	40,800
儲備		207,581	200,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8,381</b>	241,717

第30至63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鄭廉威



執行董事  
周國勳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2,348	120,657	224,152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3,400)	—	(3,400)
年內溢利	—	—	—	—	41,365	41,3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00)	41,365	37,965
已派付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股息	—	—	—	—	(20,400)	(20,4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1,052)	141,622	241,717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879	—	1,879
年內溢利	—	—	—	—	4,785	4,7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9	4,785	6,664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0,800</b>	<b>59,546</b>	<b>801</b>	<b>827</b>	<b>146,407</b>	<b>248,381</b>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744	50,043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9)	(292)
無形資產攤銷	1,309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65	10,158
存貨撥備	37,315	11,486
呆賬撥回撥備	—	(1,94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983	(19,0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4,207	51,677
存貨減少(增加)	47,976	(59,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60,290)	74,4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減少	(11,096)	(161,690)
應(收)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50)	4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854	(42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7,401	(95,537)
已繳香港利得稅	(7,024)	(2,086)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1,439)	(5,36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938	(102,9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2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3)	(7,90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6,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4)	(14,511)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	(20,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44	(137,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69	214,2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92)	1,24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121	77,56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SHL」)。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SHL宣佈將就先施錶行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該項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之改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出現多項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間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相對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見附註7)，亦無對分部業績之計量方法造成任何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預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識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其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貸款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損益入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須被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確認，並將於海外業務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重新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款項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92,000港元)。

###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約119,6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342,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43,0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6,396,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22,8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60,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63	119,20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04,724	209,791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歐元	82	74	227	132
人民幣	1,360	1,363	—	—
新加坡元	—	—	10,454	1,820
瑞士法郎	8,914	1,607	193,070	207,384
美元	52	59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10%(二零零九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零九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零九年：10%)之外匯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零九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零九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存及應付貿易賬款以瑞士法郎結算所致。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15,377	17,182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88%(二零零九年：84%)。管理層確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由於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業務在香港，並於過去數年有良好還款紀錄。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總營業額72%(二零零九年：69%)。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乃按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08,186	88,542	196,728	196,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96	—	7,996	7,996
		116,182	88,542	204,724	204,7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73,470	35,061	208,531	208,53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18	—	118	1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2	—	1,142	1,142
		174,730	35,061	209,791	209,791

###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報告分部，亦無對分部業績之計量方法造成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執行董事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319,156	98,335	26,478	443,969
<b>業績</b>				
分部業績	77,978	42,220	5,426	125,624
未分配開支				(122,077)
未分配收入				1,197
除稅前溢利				4,74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83,775	88,374	37,631	409,780
<b>業績</b>				
分部業績	88,302	37,513	8,888	134,703
未分配開支				(129,675)
未分配收入				45,015
除稅前溢利				50,043

本集團分部報告或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計算中並無包括流動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存貨撥備、折舊及攤銷)。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7,650	70,721
客戶乙	46,195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關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因此披露特定客戶並不適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598	10,019
中國，不包括香港	860	2,789
其他亞洲地區	9,804	11,759
	17,262	24,5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5,354)	(10,376)
其他司法管轄區	(2,046)	(2,165)
	(7,400)	(12,5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80
其他司法管轄區	—	5
	—	85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1)		
本年度	7,980	4,457
稅率變更而產生	(539)	(679)
	7,441	3,778
	41	(8,67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44	50,04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783)	(8,25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	58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4)	(1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6)
利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7	—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539)	(6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5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046	522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41	(8,67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a)	<b>7,826</b>	15,783
其他員工成本	<b>15,391</b>	18,00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36</b>	418
員工成本總額	<b>23,553</b>	34,203
存貨撥備	<b>37,315</b>	11,486
核數師酬金	<b>653</b>	65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1,309</b>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865</b>	10,158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b)	<b>42,665</b>	39,627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b>9</b>	292
呆賬撥備撥回	<b>—</b>	1,945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宿所付租金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港元)。
- (b)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廉威先生	—	1,407	264	—	1,671
周國勳先生	—	3,862	264	12	4,138
鄭廉婉女士	—	1,525	—	12	1,537
<b>非執行董事</b>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	—	—	—	—
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6,794	528	24	7,82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鄭廉威先生	—	2,098	2,780	—	4,878
周國勳先生	—	5,445	2,780	12	8,237
鄭廉婉女士	—	2,250	—	12	2,262
<b>非執行董事</b>					
蘇錦澤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文彬先生	13	—	—	—	13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73	—	—	—	73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06	9,793	5,560	24	15,783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九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2	1,350
與表現掛鈎獎金	627	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b>1,876</b>	1,952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20,4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合共8,1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36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227	2,231	3,410	951	408	28,227
匯兌調整	(144)	(33)	(186)	(19)	—	(382)
添置	6,889	870	113	31	—	7,9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72	3,068	3,337	963	408	35,748
匯兌調整	138	20	107	11	—	276
添置	3,018	738	40	7	—	3,803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1,128</b>	<b>3,826</b>	<b>3,484</b>	<b>981</b>	<b>408</b>	<b>39,827</b>
<b>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186	752	2,047	709	103	11,797
匯兌調整	(119)	(22)	(63)	(14)	—	(218)
年內撥備	8,248	1,140	557	132	81	10,15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15	1,870	2,541	827	184	21,737
匯兌調整	108	17	75	10	—	210
年內撥備	7,929	1,246	515	94	81	9,865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4,352</b>	<b>3,133</b>	<b>3,131</b>	<b>931</b>	<b>265</b>	<b>31,81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776</b>	<b>693</b>	<b>353</b>	<b>50</b>	<b>143</b>	<b>8,015</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7	1,198	796	136	224	14,0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6,208</b>	<b>8,092</b>	<b>14,300</b>
<b>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35	—	2,435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4	—	3,744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53</b>	<b>—</b>	<b>5,053</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55</b>	<b>8,092</b>	<b>9,247</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	8,092	10,556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相關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2.7%(二零零九年：15.5%)，審閱商譽減值。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增長。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年度增長率平均為15%(二零零九年：2.5%)。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4,349	27,709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30	17,045
	<b>105,379</b>	44,75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35,129	11,004
31天至90天	38,043	15,107
91天至120天	1,177	1,443
超過120天	484	639
	<b>74,833</b>	28,193
呆賬撥備	(484)	(484)
	<b>74,349</b>	27,709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合共1,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177	1,443
超過120天	—	155
	<b>1,177</b>	<b>1,598</b>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4	2,67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50)
年內收回	—	(1,945)
年終結餘	<b>484</b>	<b>484</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426	—
— 非貿易	(294)	(118)
	132	(118)
應付(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8,817	1,370
— 非貿易	(821)	(228)
	7,996	1,14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屬貿易性質之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為181至365天(二零零九年：無)。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	335
91天至180天	3,149	1,035
181天至365天	4,635	—
超過365天	1,033	—
	8,817	1,370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數6,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00,000港元)之存款已就未提取融資作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1厘所持現金(二零零九年：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2厘至1.8厘計息之定息短期銀行存款)。

##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4,373	207,520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54	35,864
	<b>233,327</b>	243,384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87,843	12,224
91天至365天	70,825	166,585
超過365天	35,705	28,711
	<b>194,373</b>	207,520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193,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384,000港元)、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000港元)及1,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分別以瑞士法郎、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	--------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要：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46	13,080	(2,700)	(390)	10,736
匯兌調整	(6)	(164)	—	16	(154)
計入本年度損益	970	2,130	900	457	4,4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38)	(641)	—	—	(67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2	14,405	(1,800)	83	14,360
匯兌調整	6	168	—	2	176
計入本年度損益	954	6,241	900	(115)	7,9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9)	(503)	—	(17)	(5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13</b>	<b>20,311</b>	<b>(900)</b>	<b>(47)</b>	<b>21,977</b>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4,1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遞延稅項(續)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會就在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因而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25,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019,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877	16,160
遞延稅項負債	(900)	(1,800)
	<b>21,977</b>	14,360

##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05	37,6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61	32,014
	<b>37,766</b>	69,62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本集團年內已就其位於中國的商場租用物業訂立經營租賃安排，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交易

除附註17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直屬控股公司銷售	426	—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153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7,784	6,928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 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43,969</b>	409,780	733,211	470,833	394,119
除稅前溢利	<b>4,744</b>	50,043	41,840	53,298	61,7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41</b>	(8,678)	(7,451)	(9,683)	(11,780)
年內溢利	<b>4,785</b>	41,365	34,389	43,615	49,920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b>1.2</b>	10.1	8.4	10.7	14.1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97,724</b>	496,594	657,396	541,087	585,720
負債總額	<b>(249,343)</b>	(254,877)	(433,244)	(329,151)	(388,880)
權益總額	<b>248,381</b>	241,717	224,152	211,936	196,840